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宜华地产	股票代码	0001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宜华健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贤	邓晓	
电话	0754-5899788	0754-5899788	
传真	0754-5899788	0754-5899788	
电子邮箱	securities.yrh@yuhua.com	securities.yrh@yuhu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是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57,672,935.55	729,260,155.10	-78.38%	84,904,48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22,364.68	91,903,334.01	-67.55%	2,330,76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900,137.10	93,466,154.54	-71.22%	1,812,85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87,765.12	-798,930,414.52	+84.52%	-516,67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0.8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0.8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8%	12.24%	-8.86%	0.35%
2014年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27,722,874.17	2,716,159,034.91	-6.94%	1,655,467,11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本(元)	2,026,351,375.24	2,528,810.56	3.74%	704,627,276.5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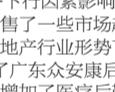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数量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88,157,085,616	0	质押	149,985,61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投资基金	其他	4,435,14,366,294	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投资基金	其他	2,435,7,878,738	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优化型成长基金	其他	1,245,4,018,395	0			
华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商信托-华商价值成长灵活配置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045,3,360,276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5,3,154,503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成长灵活配置基金	其他	0.935,3,013,64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成长灵活配置基金	其他	0.915,2,959,90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成长灵活配置基金	其他	0.865,2,800,292	0			
宜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5,2,700,000	0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房地产行业受经济下行因素影响,销售普遍趋冷,在此背景下,公司合理安排项目开发节奏,并出售了一些市场趋向饱和、风险不断增大的三四城市的项目。同时,在严峻的房地产行业形势下,公司及时调整了战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广安众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型进入医疗服务行业,公司业务增加了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和医疗专业工程业务;同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参股了深圳友德医疗有限公司20%的股权,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医疗健康服务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尝试多种业态综合运营。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15,767万元,实现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2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2014年以前,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对上述权益性投资应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本公司对该项目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4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资产负债表调减长期股权投资750,000.00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750,000.00元,资产总额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壮生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内部分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822,564.68元,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30,

826,434.11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82,290,902.28元,报告

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7,191,755.53元,考虑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

及公司目前处于转型升级阶段,资金需求比较大,2014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

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盈余资金将投入公司2015年项目开发建

设及对外投资中。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会

计报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标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